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104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东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临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5《关于提请罢免朱拉伊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提案 6《关于提请罢免黄晓亮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及提案 7《关于提请罢免徐驰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未获通过。

2、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罢免肖义南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独立董事肖义南先生被股东大会罢免职务将导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提请股东大会进行补选独立董事人选的工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2021 年 11 月 16 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拉伊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2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268,244,8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85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153,220,2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9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0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5,024,5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645%。

2、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8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34,761,1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5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9,736,5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0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5,024,5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64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保持不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0,234,0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739%；反对 57,71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150%；弃权 29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33,950,3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83%；反对 51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07%；弃权 29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1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0,826,8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5949%；反对 57,30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637%；弃权 1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34,543,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2%；反对 10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3%；弃权 1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4%。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罢免徐胜利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0,227,8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716%；反对 57,96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094%；弃权 5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33,944,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37%；反对 76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86%；弃权 5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7%。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罢免肖义南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0,131,6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358%；反对 58,04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388%；弃权 6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33,847,9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24%；反对 84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70%；弃权 6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7%。

5、审议未通过《关于提请罢免朱拉伊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13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730%；反对 208,831,5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511%；弃权 1,27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5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93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52%；反对 132,547,8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76%；弃权 1,27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72%。

6、审议未通过《关于提请罢免黄晓亮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20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990%；反对 208,695,9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005%；弃权 1,34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00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68%；反对 132,412,2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70%；弃权 1,34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62%。

7、审议未通过《关于提请罢免徐驰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23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080%；反对 208,689,2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980%；弃权 1,3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03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48%；反对 132,405,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20%；弃权 1,3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3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黎明律师、李川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结论如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 公司 2021 年 10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3. 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4. 公司 2021 年 11 月 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持股 3%以上股东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函件的公告》；

5. 公司 2021 年 11 月 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6. 公司 2021 年 11 月 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7. 公司 2021 年 11 月 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再次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再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9.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10.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1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12.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由于公司信息披露渠道受到一定干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直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才得以恢复正常，彼时披露通知公告距离临时股东大会原计划召开日已不足 15 天。经公司董事会内部沟通协商，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延期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其他原董事会议定内容不变。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司邮箱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收到持股 3%以上股东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函中提请公司董事会在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审议临时提案《关于提请罢免徐胜利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公司现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再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司邮箱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收到持股 3%以上股东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函中提请公司董事会在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审议临时提案《关于提请罢免朱拉伊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提请罢免黄晓亮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提请罢免徐驰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公司现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 13 点 30 分在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拉伊先生主持。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再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3,220,2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90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2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8,244,8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8551%。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截至 10 月 29 日收盘后持有公司 15,99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提请公司董事会在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审议临时提案《关于提请罢免徐胜利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提请罢免肖义南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再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11 月 1 日收盘后持有公司 57,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7%，提请公司董事会在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审议临时提案《关于提请罢免朱拉伊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提请罢免黄晓亮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提请罢免徐驰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交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再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相符，除《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再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增加的临时提案外，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保持不变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10,234,0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739%；反对 57,71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150%；弃权 29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3,950,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83%；反对 51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07%；弃权 29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10%。

2.《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10,826,8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5949%；反对 57,30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637%；弃权 11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543,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2%；反对 1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3%；弃权 11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4%。

3.《关于提请罢免徐胜利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10,227,8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716%；反对 57,96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094%；弃权 5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3,944,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37%；反对 76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86%；弃权 5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7%。

4.《关于提请罢免肖义南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10,131,6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358%；反对 58,04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388%；弃权 6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3,847,9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24%；反对 84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70%；弃权 6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7%。

5.《关于提请罢免朱拉伊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8,136,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730%；反对 208,831,5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511%；弃权 1,27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59%。

6.《关于提请罢免黄晓亮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8,20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990%；反对 208,695,9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005%；弃权 1,34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68%；反对 132,412,2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70%；弃权 1,34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62%。

7.《关于提请罢免徐驰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8,23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080%；反对 208,689,2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980%；弃权 1,32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3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48%；反对 132,405,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20%；弃权 1,32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3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沸律师
律师：
黎明律师
李川律师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76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同时根据注册地址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R2-A 栋 3、4 层。	第六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3 楼。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本次注册地址最终的变更内容和《公司章程》最终的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77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 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3 楼一号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1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3 楼一号会议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按上述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7:00 前送达登记地点为准。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喻芳

联系电话：0755–26970939 传真：0755–86567053

联系电子邮箱：ir@kingexplorer.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3 楼证券部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17”，投票简称为“金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邮编			
发言人意向及要点：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7:00 之前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